

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專科護理師（以下稱專師）之分科如下：

- 一、內科。
- 二、精神科。
- 三、兒科。
- 四、外科。
- 五、婦產科。
- 六、麻醉科。

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專師訓練，應於訓練醫院為之。但麻醉科專師訓練，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得於醫院代之，並應於該日期前完成訓練。訓練醫院之認定基準及應遵行事項，規定如附表三。

臨床訓練，得與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合作，其合作訓練時數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二；學科訓練，得以專師學位學程為之。

訓練醫院之認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報名專師甄審，應檢具下列專師訓練證明文件之一：

- 一、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：專師完成訓練課程之證明影本；護理研究所畢業者，並應檢具最高護理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。
- 二、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：研究所各科目修課學分及格證明及訓練醫院臨床訓練證明。
- 三、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：與我國專師制度相當之外國發給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，已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者，其臨床工作證明，依修正前之規定。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麻醉科專師訓練者，第一項應檢具文件，得以下列證明文件代之：

- 一、護理師年資四年，其中二年以上從事麻醉護理業務之服務證明影本。
- 二、麻醉護理訓練完成之證明文件。